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滨湖双鹤新建BFS输液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输液战略规划,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推动输液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2条BFS输液生产线;投资估算6,582万元,其中6,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公司与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加快外延发展步伐,促进快速稳定发展为目标,与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尽快达成正式合作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滨湖双鹤新建BFS输液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输液战略规划,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推动输液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2条BFS输液生产线;投资估算6,582万元,其中6,0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意公司以加快外延发展步伐,促进快速稳定发展为目标,与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合作方案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98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211,592,576股,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控股")、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以下简称"荆州国资委")、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河物流")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4年7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舜元投资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我公司所持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不予减持,6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严格履行
2	金马控股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
3	荆州国资委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
4	小河物流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

注:舜元投资所作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舜元投资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2年12月11日	3年	2014年8月17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舜元投资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舜元投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舜元投资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因履行完毕。
	舜元投资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因履行完毕。
	舜元投资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舜元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因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6,981,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舜元投资	84,777,984	40,831,368	5.00%	80,000,000
金马控股	30,720,000	30,720,000	3.76%	30,720,000
荆州国资委	24,230,400	24,230,400	2.97%	0
小河物流	1,200,000	1,200,000	0.15%	600,000

注: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13日与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892号批复。2014年7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享有每10股转增2股,股改实施完成后即为1200万股,该等股份将在解除限售之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620,960	43.18%	-96,981,768	255,639,192	31.30%
1、国家持股	24,230,400	2.97%	-24,230,4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8,390,560	40.21%	-72,751,368	255,639,192	31.3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620,960	43.18%	-96,981,768	255,639,192	31.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006,400	56.82%	96,981,768	560,988,168	68.7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006,400	56.82%	96,981,768	560,988,168	68.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4,006,400	56.82%	96,981,768	560,988,168	68.70%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0	816,627,36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小河物流等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的承诺函,鉴于舜元投资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0,831,368股将于2015年8月3日上市流通,舜元投资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我公司所持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不予减持,6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4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9月14日,每日8:30-11:30,12: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人:肖文凤、顾俊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传真号码:021-3116651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288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25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0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94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314%;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164,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56%;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64,171,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1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1,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18%,;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1%。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

同意164,171,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19%;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4%;

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71,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18%,;

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1%;

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7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6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批复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彦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郑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郑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彦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总经济师李玲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北信瑞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0日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包括"飞乐股份(代码:600654)"、"航天电子(代码:600879)"、"炼石有色(代码:000697)"三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64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6,358,709.84	2,475,763,600.60	40.82%
营业利润	782,360,417.29	511,113,588.05	53.07%
利润总额	827,325,704.58	546,127,341.99	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493,392.82	417,587,281.87	50.51%
基本每股收益	1.14	0.8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7.46%	-3.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96,694,171.31	4,573,780,791.82	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8,943,453.24	2,998,124,758.42	47.39%
股本	56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3	6.00	33.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全国电影票房持续增长,公司新开业影城数量增加,公司通过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发展会员等措施,保持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82%;

2、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收入的持续增长,平均固定费用有所下降,因此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1.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70%,变动区间为58,462.22万元-70,989.84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16亿中期票据的议案》。6月12日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商协会批准,并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67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24至27日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8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天原MTN001
代码	10155104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7月28日	兑付日	2018年7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6.5%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生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载。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